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審易字第508號

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蕭萬淞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調偵續字第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蕭萬淞係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「宏捷實業社」之實際負責人，以承作電纜線工程為業，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雇主，亦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被告於民國107年6月23日再承攬「澄明電業工程有限公司」向「瀧運交通有限公司」承攬之道路電纜線架高工程，遂指派宏捷實業社僱用之勞工吳浩維、楊啟明、郭清樹、告訴人許崑全與其一同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施作上開工程。詎被告本應注意雇主對防止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且雇主對於使用之移動梯，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；又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而依當時現場施作環境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對於勞工使用之移動梯，並無足以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，亦未於移動梯兩側設置護欄或設置垂直安全母索、止滑防墜器或捲揚式防墜器供人員使用背負式安全帶，嗣告訴人於同日23時許，在東方路嘉寧高幹89（編號：右1-P9962-BA71號）電桿上架設移動梯，並攀爬至約3公尺之高度準備作業時，因移動梯突然滑動、歪斜，致告訴人自高處墜落地面，因而受有創傷性雙側血氣胸、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、雙側肋骨多處骨折、第4腰椎骨折、後腹腔血腫、雙側肺挫傷、頭皮撕裂傷及背部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

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姚 怡 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書 記 官 黃 昱 澧